

告 知 函

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

有投诉人徐利波向成华区食药监局投诉您公司向我司供货的，由江西天方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每爱”系列产品，存在违反《GB28050-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情况。

投诉人于5月24日、26日、27日到我司双林路药店购买总金额23760.00元每爱系列产品。投诉时间5月31日，我司于2017年6月6日到成华区食药监稽查大队作每爱产品相关问询笔录；然后成华区食药监稽查大队告知我司人员和厂家人员，可能会处罚销售金额的5-10倍罚款。另了解到投诉人可能向我司要求购买金额10倍的赔偿。预计会对我司和贵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。特将相关情况告知贵公司，共同商量处理。

四川太极太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

